

巨鹿县房屋建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FZB-03-2021-091

采购人名称：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北汉丰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巨鹿县房屋建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巨鹿县房屋建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http://hb.zcjb.com.cn>)下载相关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等资料，并于2021年10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FZB-03-2021-091

项目名称：巨鹿县房屋建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预算金额：2160000元

最高限价：2160000 元

服务需求：巨鹿县房屋建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质量标准：合格

服务期限：5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9月17日 00 时 00 分至 2021年09 月 24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招采进宝河北专区”(<http://hb.zcjb.com.cn>)

方式：其它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0月11日14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在线参与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1）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注册登记或已在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受理窗口注册登记的投标人，办理河北 CA 后，可直接“招采进宝河北专区”（<http://hb.zcjb.com.cn>）下载招标文件。（2）未经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投标人，可访问“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hebpr.cn>），进行免费注册和登记信息。（3）投标人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点击“确认下载”且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即视为报名成功，进入“我的项目”内点击项目列表后的“操作”即可进行投标文件的递交。（4）编制投标文件需使用河北 CA，未办理河北 CA 的投标人，需进行河北 CA 注册。CA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项目。现场办理流程参照招采进宝河北专区（<http://hb.zcjb.com.cn>）首页“帮助中心”栏目；在线办理地址为：<http://hebcaonline.hebca.com:9001/Hebca/yizhaobiao/toyzb.action?usertype=B&||'bllx=0> 具体流程请登录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在“常用文件”栏目下载操作手册。

（5）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提出。若投标人在使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的过程中遇到任何操作性问题，可咨询客服电话：400-1616-6620。（6）如果本项目有补充通知或答疑，将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发布（不发布书面通知），投标单位请及时随时关注网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本工程招标不采用其他形式的招标资料发送。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河北省政府采购网、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招采进宝河北专区。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巨鹿县巨鹿镇新华北街

联系方式：孙仕广 0319-43262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北汉丰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中山路 466 号世纪钻石广场B座15层

联系方式：闫鑫 0319-36888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巨鹿县巨鹿镇新华北街 联系方式：孙仕广 0319-4326279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北汉丰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中山路 466 号世纪钻石广场B座15层 联系方式：闫鑫 0319-3688869
3	项目名称	巨鹿县房屋建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4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服务内容	巨鹿县房屋建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详见招标文件
8	服务期限	50日历天
9	服务质量标准	合格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以在投标截止之日前 10 日历天前，通过招采进宝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5	最高限价	2160000 元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天（日历天数）
1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电子投标保函 保证金金额：40000 元人民币。 保证金递交截至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文件有效期。 1. 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人可登录招采进宝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投标 保函”按钮，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选择担保机构开具。（备注：1. 电子保函应明确包含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函条件等内容。）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电子担保保函：自投标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18	投标人的备选方	不接受备选方案

19	电子版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 CA 数字证书为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招采进宝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2021年10月11日14时 00 分
22	解密截止时间	解密截止时间 ：2021 年10月11日 14时 30 分之前完成解密。
23	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封面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电子印章，封面盖章即视为全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已在指定位置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已在指定位置签字。（河北 CA 提供：单位电子印章，法人印章，法人手签章，请投标人在封面加盖相对应的电子印章）。
24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2021 年10月11 日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应及时招采进宝电子交易平台在线参与开标。
25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投标人对开标记录使用河北CA进行电子签名，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 （4）开标结束。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6	开标补救措施	投标人无法使用河北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密码信封解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对应的解密密码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和.etnd 格式的文件一起生成，存放于.txt 格式的文件中。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继续开标活动： （1）因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系统原因，造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 （2）开标现场出现断电断网等影响招标代理正常开标的事故。
----	--------	--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河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29	招标代理费	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执行。
30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约定
31	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本项目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等相关资料，实行网上公开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发布后，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从“招采进宝河北专区”自行下载，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潜在投标人未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文件无正副本区别，仅需上传一份电子文件即可）。 注：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2 日内将 5 份纸质投标文件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纸质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3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1	备注	采购文件中，如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基本说明

1.1 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服务内容

2.1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该资金用于本项目服务合同的支付。

4、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4.1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6.2 参加投标的单位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自行承担。

7、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投标人在获得采购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需澄清的问题，招标代理单位将通过电

子交易平台发布澄清，投标人应及时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文件的电子版。采购人认为自澄清文件在电子平台发布之时即视为已送达至潜在投标人。因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澄清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潜在投标人应以澄清内容为依据，编制投标文件。

7.1 采购人及其代理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文件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时，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补充文件，采购人认为自澄清文件在电子平台发布之时即视为已送达至潜在投标人，并对他们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单位可以酌情后延投标截止日期。

7.4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均须经过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发放。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参加投标的单位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本项目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8.2 各投标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3 除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9.1 投标函；

9.2 投标报价一览表；

9.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5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9.6 投标保证金；

9.7 技术路线及实施方案；

9.8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9.9 质量保障措施；
- 9.10 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
- 9.11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 9.12 中小型企业证明文件；
- 9.13 投标人对于所提交的投标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 9.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投标文件格式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采购文件“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列的内容，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0.2 投标人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资料。

11、投标报价

- 11.1 报价依据：投标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本项目开展服务所需的所有成本、利润、税费及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交通费、食宿费，及驻点办公人员办公费、食宿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相关事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并谨慎报价。
- 11.2 报价方式：
服务收费标准：投标单位按本采购文件“报价一览表”中的要求做出投标报价响应，不作出响应或选择不同意，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2、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投标有效期

- 13.1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 1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4、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1 投标文件和与招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4.2 本次采购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14.3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4 除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5 具体编制要求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7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电子投标保函。

15.2 电子投标保函的返还：

电子投标保函投标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采购人可按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8.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投标文件撤回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1、开标程序：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对已递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投标人对开标记录使用河北CA进行电子签名，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
- （4）开标结束。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2、资格审查

22.1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果资格审查不通过，则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3.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共同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方面的专家共计 5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政府采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投标人有隶属和利益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23.2 唱标结束并资格审查完成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6、投标文件报价错误的修正

2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7.1 资格审查完成后，经资格审查小组审查有效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7.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27.3 评标办法和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按照投标报价、项目服务方案等内容评分；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高低进行排名，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六）合同的授予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7.3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9、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在两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 1 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招标代理单位同时通知未中标人。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30、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0.1 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采购人如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除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将对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0.3 中标人如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4 如果中标人不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条款规定的其它内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七）质疑与投诉

31.1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质疑或投诉

31.2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1.3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内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再接受。

31.4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31.5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要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6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1.7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

(4) 非法取得证明材料的；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字，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6)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8)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31.9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10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巨鹿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第三章 项目要求及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巨鹿县房屋建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最高限价：2160000 元

服务需求：巨鹿县房屋建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质量标准：合格

服务期限：50日历天

二、项目实施内容

依据农村房屋建筑调查工作原则、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实施现场采集、抽样详查、数据核查等手段，开展房屋建筑地理位置、建筑用途、建筑面积、结构类型、设防基本情况等信息调查工作。

三、目标或产出成果

形成房屋建筑调查数据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技术路线及实施方案；
- 八、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九、质量保障措施；
- 十、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
- 十一、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 十二、投标人对于所提交的投标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并授权____（姓名、职务），全权代表我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 我方愿意承担该项目，

我方的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标准：_____。

2) 愿意按照《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应法律法规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3) 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方同意贵方的评标方法，同时理解价格不作为唯一的评价因素，报价最低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方愿意承担采购文件中对中标人规定的各项责任。

7)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投标保证金，遵守有关招投标的各项规定。

8)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电子邮箱：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投标报价（元）		
服务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备 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公司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合法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处理的与本项目投标及合同签订有关的一切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单位，我单位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其他资格审查文件

六、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

- 七、技术路线及实施方案
- 八、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九、质量保障措施
- 十、售后服务及承诺

十一、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业时间	本项目拟任岗位	专业学历	从业人员在本公司执业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十二、投标人对于所提交的投标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投标人对于所提交的投标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1、在认真研读采购文件后，我们经慎重考虑，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我们承认您们、您们委托的招标代理人或您们指定的代表有权为证实我们递交的声明、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验证我们的技术状况进行的调查。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您们提供所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及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3、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如果在该项目投标过程中或者在中标后，采购人或者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投标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证书等情况，不管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是否有合法的处罚依据，我公司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公司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公司无条件地承认，我公司所收到的该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本承诺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の説明。本承诺是我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如您们需要我们提供任何进一步资料，请与下述人员联系：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和地址：

我们声明，我们所填报的资料是完全真实和准确的，并愿为此承担任何相关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参照《河北省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范本》条款）

采购人：

供应商：

根据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采购人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以下服务；

内容包括：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3、服务地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详见附件一（可参考行业标准）。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二。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详见附件三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2、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以☐国库直接支付☐国库授权支付☐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1

注：根据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1、 一次性付款：

供应商履约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____（或服务费总额的 %）：在交付服务成果后_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

(3) 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1) 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__天内，采购人应将总服务费的____%付给供应商。

2) 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_%，采购人应在供应商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被采购人验收后付给供应商。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_%，采购人应在供应商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供应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4、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的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索赔。

2、 采购人有义务保护供应商的知识产权，未经供应商同意，采购人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供应商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供应商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 号、冀政办【2014】3 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负担。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本合同届满前，采购人会同相关部门对供应商合同期内的服务进行综合评定验收，验收合格，采购人有权以同等价格同等条件续签本合同，购买供应商的服务，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 。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订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附件一：服务质量标准

附件二：验收标准（打分办法）

附件三：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办法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的公正、公平和公开的原则，按综合评标办法，制定本招标评标办法。

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所有有效投标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一、评标组织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共同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方面的专家共计 5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政府采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投标人有隶属和利益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二、评标内容

先进行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附件《资格审查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并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从投标报价、项目服务方案等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按照投标报价、项目服务方案等内容评分；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高低进行排名，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评标细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相关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初步评审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2、评标分数计算

2.1 按照打分办法分子项计分，最高不超过本子项的满分。

2.2 计算得分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百分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3 评委按每项分别评分。

2.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 0 分。

（1）记分高出最高分或低于最低分；

（2）一个记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记分的。

2.5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数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评分表（1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1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对符合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服务）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合计		10 分	

项目服务方案评分表及说明（9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路线	10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路线设计合理、实施方法科学、合理得7.1-10分；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路线、实施方法较合理得3.1-7分；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路线、实施方法基本合理得0-3分；
2	实施方案	30	对实施方案目标任务、保障措施和责任分工、实施步骤、调查范围与内容、普查成果与成果汇、交工作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 响应完备、详细、合理，完全满足用户要求得20.1-30分； 响应基本完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用户要求得5.1-20分； 服务内容基本响应，但欠完备、欠合理得0-5分；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20	有明确的质量目标、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和切实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得13.1分-20分； 有明确的质量目标、较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和较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得5.1分-13分； 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一般，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 0-5分。
4	人员配备情况	20	人员配备优秀、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4.1-20分； 人员配备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7.1-14分； 人员配备欠合理得 0-7 分。
5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0	普查需求认知清晰，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准确，合理化建议具体、符合技术要求，可操作性强得7.1-10分； 普查需求认知清晰，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准确，合理化建议较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得3.1-7分； 普查需求认知清晰，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理解一般，合理化建议可行得0-3分。

说明：

1. 服务收费标准：投标单位按本件“报价一览表”中的要求做出投标报价响应，不作出响应或选择不同意，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 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服务）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¹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

1、各评委根据响应文件中项目服务方案情况自行打分。

2、缺项、漏项，该分项不得分。

3、评标委员会成员就以上各项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一) 资格审查表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合格及相关情况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投标文件内附承诺书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

(二) 初步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通过/不通过
1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单价限价	
4	投标承诺的服务质量标准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5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的其他方面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		

说明：各项评审内容有一项不满足即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并作无效文件处理。

优惠政策及出具格式：（如需提供按格式出具）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库【2020】46号）的先关规定。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服务）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未按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响应方公章的无效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